

**114 年度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智障/自閉症/情障/學障）——理解，是最好的支持，成為心智障礙學生輔導的溫暖力量」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0256 號函「114 年度桃園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瞭解心智障礙類的定義、行為特徵與身心特質、特殊需求、教育措施與輔導，針對學校環境中不同障礙類型學生的問題與特質，培養其能力及提供所需之支援與支持。
- 二、理解心智障礙類學生之認知發展，增進輔導人員對於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相關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能力，並提出適切之輔導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8 時 50 分至 16 時 10 分。
- 二、地點：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2 樓 207 教室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三、對象：

- (一) 桃園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 (二) 其它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 (三) 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
- (四) 若尚有名額，開放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4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 報名(請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自行查閱。
-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以利接收錄取通知及本次研習網址。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03)265-6751 或 E-mail 至 sec@cycu.edu.tw 辦理請假，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主辦單位保留師資、內容、時段、參加資格審核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若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恕不另行通知。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開場逾 3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註記葷、素，並自備環保杯、筷。
- 四、本研習須簽到、退；錄取學員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7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mail(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

柒、講師簡介

一、講師：李姿瑩老師

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應用行為研究哲學博士

經歷：

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主任

教育部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委員

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

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審委員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情緒行為障礙類鑑定安置輔導委員

臺北市學前及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評選委員

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委員

臺北市國小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委員

臺北市社會局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評估小組審議委員

新北市學前融合教育方案指導教授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社會情緒組鑑定安置輔導委員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評選委員

宜蘭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委員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評鑑委員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

桃園市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委員

捌、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50~09：00	簽到	
09：00~10：3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李姿瑩老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與個案研討	李姿瑩老師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自閉症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李姿瑩老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自閉症學生之輔導與個案研討	李姿瑩老師
16：10~	簽退、繳回饋單	

玖、交通資訊

- 一、請參閱路線圖及校區平面圖，或至本校網頁查詢到校方式，網址：
<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 二、自行開車者，若需將車輛停放於校內，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用；因「全人教育村地下停車場」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停放，且無法提供停車優惠，故煩請將車輛停放「活動中心前廣場空地」或「維澈樓地下停車場」。
- 三、自行騎車者，因校內未開放機車停放，可將機車停放於新中北路兩側機車停車格。

